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44号

##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5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文斌、仵瑞、刘燕妮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出台孤儿高等教育学费补助金政策的建议》（第145号）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市孤儿高等教育的关心。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投入社会保障资金用于支持孤儿高等教育学费补助，截止2024年3月底，各级财政部门共投入孤儿高等教育补助中央福彩公益金110万，省级福彩公益金102.61万，市级财政下拨孤儿大学生生活费183.43万，各项专项资金的投入不仅提升了孤儿高等教育保障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也充分体现了财政补助政策在民生保障领域的重要性和持续性，并发挥了积极的财政作用。

我们经与市民政局沟通了解到：现行的关于孤儿高等教育政策有：一是省民政厅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资助范围只包括考取了

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资助时限是入学就读期间。二是民政部印发的《“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资助范围包含了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所有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孤儿，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1万元，资助时限是入学就读期间。三是宝鸡市政府印发的《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资助范围是在宝鸡市高中学校就读，参加普通高考并被大学专科及其以上院校录取（不含各类免费专业）的孤儿，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资助时限是入学就读第一年。3个文件同时实施，发放原则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发放。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民政部门严格审批、强化资金监管，积极助力我市孤儿高等教育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实施。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儿童福利工作的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李力 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